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3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 4、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原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同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前三十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在该日期以前30日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故为避免公司无法及时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董事会拟取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原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